

股票代码：000917

股票简称：电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8-34

债券代码：112638

债券简称：18 湘电 01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8年5月11日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电广传媒”）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公司”）在深圳共同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以共建共营AMI（AI人工智能/MR混合现实/IP知识产权）数据中心为驱动，升级广播电视网络ICT架构，提供公有云服务，在智慧传播、智慧家庭、智慧城市等方面进行合作，共同推动广电业务的发展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

华为公司，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。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，在企业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，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，致力于为全球政府及公共事业、能源、金融、交通、电力等行业、企业客户提供全面、高效的ICT解决方案和服务。

名称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2038216

注册资本：3,990,813.182万人民币元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孙亚芳

成立日期：1987年09月15日

华为公司与电广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和原则

互相尊重、互惠互利、自愿平等、开放公平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为实现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目的，双方同意以共建共营 AMI (AI 人工智能/MR 混合现实/IP 知识产权) 数据中心为驱动，升级广播电视网络 ICT 架构，提供公有云服务，在智慧传播、智慧家庭、智慧城市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三）合作模式

1、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战略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，具体对接、协调、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。

2、双方加强交流合作，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，联合制定项目整体战略合作管理办法，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。

3、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、联合市场推广，发挥双方优势资源，共同拓展优质市场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（四）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电广传媒与华为公司共建共营新一代绿色节能 AMI (AI/MR/IP 知识产权) 数据中心，建设中国领先的云端协同的全媒体云制播平台、智慧城市运营云平台和服务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的公有云平台，共同探索区域性、行业性公共媒体融合制播基础平台应用环境，协同发展智慧传播、智慧家庭、智慧城市体系建设。

2、研究并制定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战略，电广传媒向华为公司明确战略发展建设中的技术需求，以重构广播电视网络 ICT 信息化架构，共同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建设，共同探索有线无线融合应用消费场景，提升广播电视网络在社会信息化基础作用。

3、电广传媒视华为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在旗下公司如湖南有线集团等及相关部门的 ICT 建设项目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华为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。

4、华为公司应发挥在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、公有云服务、智慧城市、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优势，为电广传媒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，协助

电广传媒构造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是公司转型升级，培育打造以“智慧传播、智能家居、智趣城市”为着力方向的智娱经济新模式经营战略的主动作为。协议的签署及实施，将借助华为公司的技术优势，营建数据中心和相关业务云平台，推进实现有线无线融合的应用消费场景；有利于加快公司新业务新业态的形成，提升公司综合业务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。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框架协议情况：

(1) 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12月20日，公司分别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推进闽湘两省及粤湘两省有线网络合作，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未签订后续具体合作协议；2017年9月8日，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拟在网络安全、产业投资、传媒内容制作等领域开展合作；双方就具体合作进行了探讨，暂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(2) 2018年5月4日，湖南有线集团与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联手打造智慧体育彩票电视购彩平台，具体合作协议正在积极洽谈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发布后续公告。

2、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没有发生变动，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没有减持计划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3日